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敏华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议案获得出席董事一致同意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阅，本次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股权转让款合计2,020万元，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分7次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普利工程股权。2019年3月20日前2个工作日内向国开发展基金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250万元，并受让其所持普利工程12.38%的股权。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回避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3月18日